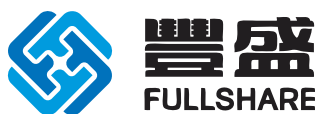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內幕消息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的合作意向書**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本公司與香港德盈訂立合作意向書。根據合作意向書，本公司有意直接或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向香港德盈或其繼承者收購南京德盈之100%股權。

擬進行的交易倘得以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擬進行的交易另行刊發公佈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其他相關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而擬進行的交易之最終架構及條款仍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最終確定，且可能會偏離合作意向書所載者。倘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獲簽署，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合作意向書

本公佈乃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本公司與香港德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德盈」）訂立一份合作意向書（「合作意向書」）。根據合作意向書，本公司有意直接或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向香港德盈或其繼承者收購南京德盈置業有限公司（「南京德盈」）之100%股權（「擬進行的交易」）。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香港德盈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香港德盈為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香港德盈現時直接及間接於南京德盈之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南京德盈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雨花台區之建築面積為約100,605平方米之商業物業及配套設施。

合作意向書的主要條款

擬進行的交易之估計代價預期約為人民幣1,450,000,000元，可透過扣除南京德盈之負債作調整。擬進行的交易之最終代價（「代價」）仍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釐定。擬進行的交易架構及具體內容以訂約方將予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統稱「正式協議」）（如有）為準。

擬進行的交易完成之先決條件將包括（但不限於）達成就擬進行的交易及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事宜，遵守相關法律、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規定，並取得所有相關的監管批准及／或本公司及香港德盈股東的批准（如適用）。

合作保證金

本公司同意在合作意向書簽署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向香港德盈（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支付人民幣150,000,000元，作為擬進行的交易的合作保證金（「合作保證金」）。

合作意向書日期後6個月內應視為排他性磋商期（「排他性磋商期」），在此期間，本公司將安排對南京德盈及其資產及項目實施財務、法律、評估等審慎盡職調查和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談判工作。

在排他性磋商期內，若本公司與香港德盈就擬進行的交易簽署正式協議，合作保證金將用於支付部份代價。倘代價預期將以本公司之股份悉數支付，則須悉數退還合作保證金予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在排他性磋商期結束後，若雙方未能就擬進行的交易簽署正式協議，香港德盈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何情況而定）須向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何情況而定）全數退還合作保證金以及按中國同期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

排他性磋商

於排他性磋商期間，香港德盈不得就與擬進行的交易相關或相似之任何交易向任何人士或實體（除本公司及其指定人士外）作出查詢、推薦、要約或進行磋商。

根據盡職調查的結果及訂約方的磋商，訂約方將努力訂立正式協議。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應受下列因素所規限：

- (a) 本公司對盡職調查的結果滿意，且於簽署正式協議前，上述結果並無發生令本公司不能接受的變更；及
- (b) 擬進行的交易之架構及正式協議的條款獲訂約方協商一致。

合作意向書的性質

合作意向書並不構成訂約方就擬進行的交易的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惟各訂約方同意於法律上受與（其中包括）合作保證金、排他性磋商期、保密義務及適用法律有關之若干條文約束除外。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訂約方就正式協議的條款進行磋商及簽署並完成正式協議（如有）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擬進行的交易倘得以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擬進行的交易另行刊發公佈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其他相關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而擬進行的交易之最終架構及條款仍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最終確定，且可能會偏離合作意向書所載者。倘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獲簽署，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主席）、施智強先生、王波先生及房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丘鉅淙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